

证券代码 (A/H) : 000063/763

证券简称 (A/H) : 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 201893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ZTE CORPORATION

本公告在境内和香港同步刊登。本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境内刊登。本公告乃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09(2) 条及第 13.10B 条的披露义务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内幕消息条文而公布。

§ 1 重要提示

1.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季度报告。

1.4 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季度报告所载的财务资料乃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1.5 本公司董事长李自学先生、财务总监李莹女士和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建锐先生声明：保证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1.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1.1 公司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说明

2018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下简称“新报表格式”），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将预期持有一年以内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将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整合为“其他应收款”；将原“应收工程合约款”计入“合同资产”；将预期持有一年以上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将原“长期递延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整合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将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预收账款”和“应付工程合约款”整合为“合同负债”；将原“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整合为“其他应付款”；将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2018 年 9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将收到的扣缴税款的手续费，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1.2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2018年9月30日)	上年度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千元人民币)	124,214,723	143,962,215	(1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千元人民币)	22,720,076	31,646,875	(28.21%)
总股本(千股)	4,192,672	4,192,672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人民币/股)	5.42	7.55	(28.21%)

项目	2018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8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总收入（千元人民币）	19,332,409	(14.34%)	58,766,186	(2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千元人民币）	564,467	(64.98%)	(7,259,723)	(28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千元人民币）	120,448	130.95%	(2,258,756)	(24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千元人民币）	(5,176,508)	(599.63%)	(10,222,894)	(222.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人民币/股）	(1.23)	(592.00%)	(2.44)	(221.05%)
基本每股收益（元人民币/股） 注 1	0.14	(63.16%)	(1.73)	(286.02%)
稀释每股收益（元人民币/股） 注 2	0.14	(62.16%)	(1.73)	(288.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下降 2.87 个百分点	(27.22%)	下降 40.8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上升 2.15 个百分点	(8.47%)	下降 13.93 个百分点

注 1:	2018 年 1-9 月、7-9 月和 2017 年 1-9 月、7-9 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以各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注 2:	由于本公司授予的 2017 年股票期权在 2018 年 1-9 月形成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0 股、2013 年股票期权在 2017 年 1-9 月形成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43,247,000 股，2018 年 1-9 月、7-9 月和上年同期稀释每股收益在基本每股收益基础上考虑该因素进行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千元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2018 年 7-9 月	2018 年 1-9 月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及其他	1,097,588	1,508,4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81,996)	(759,435)
投资收益/（损失）	(22,685)	151,569
减：其他营业外支出/（收入）	211,290	6,964,719
减：所得税影响	72,243	(909,61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34,645)	(153,507)
合计	444,019	(5,000,967)

2.1.3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 2018 年 1-9 月净利润及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完全一致。

2.2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股东总数为 422,010 户（其中 A 股股东 421,691 户，H 股股东 319 户）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	国有法人	30.34%	1,271,868,333	-	无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注1}	外资股东	17.99%	754,290,489	-	未知
3、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5%	52,519,600	-	无
4、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9%	41,516,065	-	无
5、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0.58%	24,119,900	-	无
6、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0.49%	20,500,881	-	无
7、中国移动通信第七研究所	国有法人	0.45%	19,073,940	-	无
8、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0.43%	18,033,345	-	无
9、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注2}	境外法人	0.40%	16,973,182	-	无
10、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0.39%	16,180,000	-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1、中兴新	1,269,830,333		A 股		
	2,038,000		H 股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注1}	754,290,489		H 股		
3、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519,600		A 股		
4、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41,516,065		A 股		
5、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24,119,900		A 股		
6、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20,500,881		A 股		
7、中国移动通信第七研究所	19,073,940		A 股		
8、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18,033,345		A 股		
9、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注2}	16,973,182		A 股		
10、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16,180,000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兴新与上表其他前10名股东及其他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2.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注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通过深股通购买本公司 A 股股份的总和。

公司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本公司无优先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千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项目名称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15,471,830	33,407,879	(53.69%)	主要因本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复牌的公告》所述的10亿美元罚款以及暂缓的额外的4亿美元罚款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78,856	116,794	(32.48%)	主要因本期衍生品套期保值投资公允价值重估收益减少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4,181,245	-	不适用	主要因本期将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软创”）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所致
长期应收账款	811,073	1,244,760	(34.84%)	主要因本期对客户付款宽限期较长的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账款保理	1,329,319	2,608,006	(49.03%)	主要因本期承担有限追索权的长期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减少所致
开发支出	2,704,091	1,902,077	42.17%	主要因本集团本期持续进行5G无线、核心网、承载、接入、芯片等核心技术领域投入，该投入处于开发阶段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1,887	1,464,250	81.79%	主要因本公司确认可抵扣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14,411	4,128,596	48.10%	主要因本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复牌的公告》所述的暂缓的额外的4亿美元罚款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326,279	49,830	554.78%	主要因本期衍生品套期保值投资公允价值重估损失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912,634	34,463,067	(33.52%)	主要因本期偿还到期款项所致
其他应付款	9,554,572	7,071,421	35.12%	主要因本公司本期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等合同，预收首期款所致
递延收益	1,005,784	454,891	121.10%	主要因本期收到的补助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1,544,167	533,126	189.64%	主要因本公司本期预提损失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0,393	3,816,844	(59.38%)	主要因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持有待售负债	2,443,166	-	不适用	主要因本期将中兴软创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负债所致
长期应收账款保理之银行拨款	1,329,319	2,948,006	(54.91%)	主要因本期承担有限追索权的长期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954,178)	(723,770)	(170.00%)	主要因本期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原活跃市场有报价、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调整至期初留存收益以及本期汇率波动产生外币报表折算损失所致
未分配利润	6,889,594	14,667,683	(53.03%)	主要因本期本集团亏损所致
利润表 (1-9 月)				
项目名称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财务费用	(160,881)	594,389	(127.07%)	主要因本期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收益而上年同期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失所致
投资收益	(269,769)	2,314,659	(111.65%)	主要因本期本集团部分联营企业亏损,按应享有份额确认投资损失以及上年同期处置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产生投资收益综合影响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59,435)	(50,561)	(1,402.02%)	主要因本期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原活跃市场有报价、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本期衍生品套期保值投资期末进行公允价值重估产生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6,964,719	94,053	7,305.10%	主要因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复牌的公告》所述的 10 亿美元罚款所致
所得税费用	(236,391)	996,485	(123.72%)	主要因本公司确认可抵扣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372,447)	14,462	(2,675.35%)	主要因本期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高的部分附属公司亏损所致
套期工具的有效部分	-	(3,951)	100.00%	主要因指定为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目的远期外汇合同于上年期末到期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91,926)	147,194	(638.02%)	主要因本期汇率波动产生外币报表折算损失而上年同期汇率波动产生

				外币报表折算收益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111)	353,572	(105.97%)	主要因本期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创投”）下属基金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权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利润表（7-9月）				
项目名称	2018年7-9月	2017年7-9月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销售费用	1,911,540	3,057,778	(37.49%)	主要因本期加强费用管控所致
研发费用	3,465,205	2,520,697	37.47%	主要因本集团本期加大5G无线、核心网、承载、接入、芯片等核心技术领域投入
财务费用	(344,232)	305,232	(212.78%)	主要因本期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收益而上年同期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失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9,839	618,452	(82.24%)	主要因本期实施新报表格式，将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其他收益	734,167	482,025	52.31%	主要因本期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51,067)	2,262,663	(111.10%)	主要因本期本集团部分联营企业亏损，按应享有份额确认投资损失以及上年同期处置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产生投资收益综合影响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1,996)	7,494	(5,197.36%)	主要因本期衍生品套期保值投资期末进行公允价值重估产生损失而上年同期重估产生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4,697)	24,190	(119.42%)	主要因本期实施新报表格式，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计入“其他收益”以及本期奖励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11,290	15,429	1,269.43%	主要因本期诉讼赔偿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28,642	252,301	30.26%	主要因本期本集团部分附属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20,909)	14,076	(958.97%)	主要因本期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高的部分附属公司亏损所致
套期工具的有效部分	-	6,704	(100.00%)	主要因指定为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目的远期外汇合同于上年期末到期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65	(108,109)	102.28%	主要因本期汇率波动产生外币报表折算收益而上年同期汇率波动产生外币报表折算损失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69,325	(100.00%)	主要因本期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中兴创投下属基金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权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现金流量表				
项目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2,894)	(3,170,483)	(222.44%)	主要因本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复牌的公告》所述的10亿美元罚款以及暂缓的额外的4亿美元罚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0,357)	(4,387,188)	45.97%	主要因本期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6,449)	2,304,580	(318.97%)	主要因本期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兑付部分永续票据本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51,794)	(276,602)	45.12%	主要因本期汇率波动产生损失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其他

3.2.2.1 资产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1、本公司转让中兴软创 43.66%股份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考虑，本公司、南京溪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溪软”）以及中兴软创于2018年2月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和新股认购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和新股认购协议》，本公司以12.233亿元人民币向南京溪软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中兴软创43.66%股份，同时，南京溪软对中兴软创增资1亿元人民币。在交割日，南京溪软分别向中兴通讯和中兴软创一次性全额支付转让价款及新股认购价款。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转让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相关事宜的公告》。

2018年9月25日，本公司、南京溪软和中兴软创签署了《关于分期付款安排的补充协议》，将《股份转让和新股认购协议》下约定的南京溪软一次性全额支付调整为分期付款。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转让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南京溪软已向本公司支付转让价款中的第一期款项。

2、与深投控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等合同暨对外担保相关事项

2018年9月19日，本公司与深投控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拟就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工业园北区（即指座落于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旁的中兴通讯工业园北区）以及深圳市龙岗区布吉片区的土地及物业资产与深投控进行交易（以下简称“本项目”）。同日，本公司与深投控签署了相关《抵押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以本公司下属企业深圳市国鑫电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鑫电子”）90%股权及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工业园北区宗地及其建筑物为本项目下本公司的各项义务提供担保；本公司下属企业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康讯”）与深投控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国鑫电子10%股权为本项目下中兴康讯的各项义务提供担保；国鑫电子与深投控签订了《抵押合同》，以国鑫电子持有的深圳市龙岗区布吉片区宗地及其建筑物为本项目下本公司的各项义务提供担保。深投控已于《合作框架协议》等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首期款22亿元人民币。

本项目尚未最终确定交易方案及交易作价，深投控将对所涉项目进行尽职调查，且双方将共同聘请评估机构对项目所涉资产进行评估，最终交易方案及具体协议将由双方根据评估结果及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协商确定。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等合同暨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

3.2.2.2 本公司为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印尼”）提供履约担保

本公司拟为全资附属公司中兴印尼在《Ultimate Radio Network Infrastructure Rollout Agreement》及《Ultimate Radio Network Infrastructure Technical Support

Agreement》（以下分别简称“《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4,000 万美元，担保期限自母公司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母公司担保项下的保证义务完全解除之日止。同时，本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开具银行保函，就中兴印尼在《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金额为 3,000 亿印尼卢比（折合约 2,010 万美元）的担保，该银行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 年 6 个月或中兴印尼在《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以孰晚为准。上述担保事项在经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海外全资附属公司提供 2 亿美元履约担保额度范围内，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对外担保事项公告》。

3.2.2.3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收到股东代表监事许维艳女士的书面《股东代表监事辞职报告》。许维艳女士因其它个人事务提请辞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许维艳女士的辞职自《股东代表监事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股东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2018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不再聘任赵先明先生为本公司总裁，同意不再聘任徐慧俊先生、张振辉先生、庞胜清先生、熊辉先生、邵威琳先生为本公司执行副总裁，不再聘任邵威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徐子阳先生为本公司总裁，同意聘任王喜瑜先生、顾军营先生、李莹女士为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并同意聘任李莹女士兼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上述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出口合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 Yuming Bao（鲍毓明）先生、李自学先生、方榕女士、蔡曼莉女士、吴君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出口合规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是 Yuming Bao（鲍毓明）先生。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子阳先生为本公

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即2019年3月29日）止。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发布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2.4 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本公司实施的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本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或者作出突出贡献的业务骨干（但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及其直系近亲属）。2017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 2017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为授予日，向 1,9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960.12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A 股 17.06 元人民币。授予的期权数量具体如下表：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位	报告期初尚未行使的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获授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使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注销的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失效的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尚未行使的期权数量
徐子阳	总裁	252,000	0	0	0	0	252,000
王喜瑜	执行副总裁	262,400	0	0	0	0	262,400
李莹	执行副总裁及财务总监	158,400	0	0	0	0	158,400
曹巍	董事会秘书	200,000	0	0	0	0	200,000
其他激励对象	-	148,728,400	0	0	0	0	148,728,400
合计	-	149,601,200	0	0	0	0	149,601,200

注：李全才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全才先生为本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其担任本公司监事，其获授的 118,000 份 A 股股票期权将作废；张建恒先生、栾聚宝先生、赵先明先生、王亚文先生、田东方先生及詹毅超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赵先明先生、徐慧俊先生、张振辉先生、庞胜清先生、熊辉先生及邵威琳先生于 2018 年 7 月 5 日不再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 11 人为本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获授的共计 3,287,600 份 A 股股票期权将作废。本公司将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数量及人数。

本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 2017 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之

（六）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及影响。

3.2.2.5 本公司就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以下简称“BIS”）激活拒绝令及相关影响、本公司及相关方采取的行动于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18日、2018年4月20日、2018年4月22日、2018年4月25日、2018年5月1日、2018年5月6日、2018年5月9日、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5月30日及2018年6月6日进行了公告。

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中兴康讯已与 BIS 达成《替代的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复牌的公告》。根据 BIS 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美国时间）发布的命令（以下简称“拒绝令解除令”），BIS 已终止 2018 年 4 月 15 日拒绝令并将本公司和中兴康讯从《禁止出口人员清单》中移除，上述事项自拒绝令解除令发布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因本公司、中兴康讯及 BIS 于 2018 年 6 月达成的替代和解协议所述的行为，德克萨斯州北区美国地方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 日（美国时间）签发命令，修改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美国时间）批准生效的协议所刊载的对本公司的监察条件。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监察条件之命令的公告》。

3.2.2.6 本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

下表所填列的关联交易为《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界定的且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人民币)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人民币)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人民币)	境内公告披露日期	境内公告披露索引
中兴新及其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参股30%或以上的公司	采购原材料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机柜及配件、机箱及配件、方舱、围栏、天线抱杆、光产品、精加工产品、包材类产品、软电路板（FPC）、软硬结合板（R-FPC）及其组件等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价格都是经交易双方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本集团向关联方出租房产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本集团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集团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综合考虑具体交易的项目情	机柜及配件：1-300,000元/个，机箱及配件：1-15,000元/个，机柜、机箱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而确定； 方舱：1,000-100,000元/间，具体价格由其尺寸、材质及配置情况而确定； 围栏：1,000-50,000元/个，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天线抱杆：200-2,000元/个，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光产品：1.3-30,000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精加工产品：0.5-50,000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包材类产品：0.01-5,000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软电路板（FPC）、软硬结合板（R-FPC）及其组件：0.5-100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尺寸、工艺复杂程度及材质而定。	17,838.04	0.69%	否	商业承兑汇票	不适用	2015-9-23 2017-1-20	201548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703号公告 《关于与关联方中兴新签署〈2016-2018年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任董事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酒店服务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酒店服务	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集团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综合考虑具体交易的项目情	采购价格不高于中兴和泰向其他购买同类产品（或服务）数量相当的客户出售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签署具体协议时确认。	2,119.99	0.08%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6-4-29 2018-6-29	201635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859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人民币)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人民币)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是否 超过 获批 额度	关联交易 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 类交易市价 (人民币)	境内公告 披露日期	境内公告 披露索引
				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任董事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	关联方向本公司租赁房地产及相应设备设施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位于深圳大梅沙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74元/平方米/月；位于南京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53元/平方米/月；位于上海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116元/平方米/月；位于西安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53元/平方米/月。 2018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位于深圳大梅沙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86元/平方米/月；位于南京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64元/平方米/月；位于上海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133元/平方米/月；位于西安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65元/平方米/月。	6,129.68	20.92%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6-4-29 2018-6-29	201635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859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欧华”）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任董事长的公司	销售产品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数通产品、通信产品等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公司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综合考虑具体交易的项目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14,331.50	0.24%	否	电汇或 银行承兑 汇票	不适用	2015-9-23	201548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合计				-	-	40,419.21	不适用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上述关联方能经常制造本集团所需的产品，并以具竞争力的价格提供优质的产品、服务，本公司认为值得信赖和合作性强的合作方对本集团的经营非常重要且有益处。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p>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2018年向关联方中兴新及其附属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2017年1月19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中兴新订立中兴新采购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中兴新采购框架协议的涵盖范围扩大至中兴新、其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即中兴新直接或间接持有30%或以上股权的公司）；</p> <p>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向关联方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酒店服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向本公司租赁房地产及相应设备设施的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为8,500万元人民币；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向关联方中兴和泰或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酒店服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为3,500万元人民币，中兴和泰或其控股子公司预计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向本公司租赁房地产及相应设备设施的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p> <p>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2018年向关联方航天欧华销售数通产品、通信产品等的预计销售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为11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及</p> <p>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请见上表。</p>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注：“获批的交易额度”具体请见“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部分。

3.3 承诺事项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1)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a.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与本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9 日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中兴新向本公司承诺，中兴新将不会，并将防止和避免其任何其他下属企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但通过中兴通讯除外）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本公司现有或将来业务构成竞争之业务；若中兴新和/或其任何下属企业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参与或进行任何竞争业务的业务或活动，中兴新将立即终止和/或促成其有关下属企业终止该等竞争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

b.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对本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①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②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2) 其他对本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兴新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承诺：若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 5%以上的，中兴新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对本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⑥若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2018年1-12月)	上年同期 (2017年1-12月)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千元人民币)	亏损: 6,200,000-7,200,000	盈利: 4,568,172	下降 235.72%-257.61%
基本每股收益 (元人民币/股)	亏损: 1.48-1.72	盈利: 1.09	下降 235.78%-257.80%
业绩预告的说明	2018年1-12月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较大, 主要原因为: 1、本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复牌的公告》所述的10亿美元罚款; 2、本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由于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无法进行导致的经营损失、预提损失。		

注: 上述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发布的《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1、本报告期末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 万元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股票	300438	鹏辉能源 ^{注1}	169.41	公允价值计量	1,464.50	(458.56)	-	-	432.09	(465.33)	590.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股票	300502	新易盛 ^{注1}	974.45	公允价值计量	15,980.16	(5,273.06)	-	-	1,973.73	(5,647.81)	8,387.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股票	603986	兆易创新 ^{注1}	1,282.86	公允价值计量	73,281.66	(9,592.25)	-	-	38,500.45	(6,297.86)	30,633.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股票	603633	徕木股份 ^{注1}	2,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6,016.67	(1,297.11)	-	-	1,214.53	(1,253.72)	3,564.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股票	603920	世运电路 ^{注1}	2,562.00	公允价值计量	21,924.37	(5,766.70)	-	-	-	(7,632.76)	16,157.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股票	002902	铭普光磁 ^{注1}	1,655.50	公允价值计量	19,688.89	(10,376.95)	-	-	-	(10,299.78)	9,311.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股票	002036	联创电子 ^{注2}	3,266.00	公允价值计量	10,060.65	(3,911.44)	-	-	-	(3,877.96)	6,149.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股票	300691	联合光电 ^{注2}	3,498.71	公允价值计量	20,599.32	(10,881.18)	-	-	-	(10,798.27)	9,718.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股票	002796	世嘉科技 ^{注2}	1,575.00	公允价值计量	2,597.45	274.02	-	-	-	294.53	2,871.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股票	ENA:TSV	Enablence Technologies ^{注3}	3,583.26	公允价值计量	2,168.39	314.46	-	-	-	314.46	2,482.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	-	-	-	-	-
合计			20,567.19	-	173,782.06	(46,968.77)	-	-	42,120.80	(45,664.50)	89,867.63	-	-

注1: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辉能源”)、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易盛”)、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股份”)、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运电路”)及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普光磁”)相关数据均以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和春生基金”)为会计主体填写。

注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电”)及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嘉科技”)相关数据均以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股权基金”)为会计主体填写。

注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香港”)于2015年1月6日购买Enablence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Enablence Technologies”)股票的初始投资金额为270万加拿大元,以2015年1月31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即加拿大元兑人民币1:5.15963)折算约为1,393.10万元人民币,于2016年2月2日购买Enablence Technologies股票的初始投资金额为462万加拿大元,以2016年2月29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即加拿大元兑人民币1:4.74060)折算约为2,190.16万元人民币;本报告期末账面价值约为2,819.27万元港币,以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即港币兑人民币1:0.88067)折算约为2,482.85万元人民币。

2、本报告期内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A、持有鹏辉能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与中兴创投合计持有中和春生基金31%股权,中和春生基金是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合伙企业。2018年前三季度,中和春生基金转让其持有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鹏辉能源13.96万股。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和春生基金持有鹏辉能源35.30万股,占鹏辉能源股份总额的0.13%。

B、持有新易盛股票

2018年前三季度,中和春生基金转让其持有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新易盛80万股。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和春生基金持有新易盛471.23万股,占新易盛股份总额的1.98%。

C、持有兆易创新股票

2018年前三季度,中和春生基金转让其持有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兆易创新

202.65万股。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和春生基金持有兆易创新345.24万股（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占兆易创新股份总额的1.21%。

D、持有徕木股份股票

2018年前三季度，中和春生基金转让其持有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徕木股份64万股。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和春生基金持有徕木股份350.13万股（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占徕木股份股份总额的2.24%。

E、持有世运电路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和春生基金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世运电路1,239.09万股，占世运电路股份总额的3.08%。

F、持有铭普光磁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和春生基金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铭普光磁514.50万股，占铭普光磁股份总额的3.68%。

G、持有联创电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与中兴创投合计持有嘉兴股权基金31.79%股权，嘉兴股权基金是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合伙企业。截至本报告期末，嘉兴股权基金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联创电子688.76万股，占联创电子股份总额的1.25%。

H、持有联合光电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嘉兴股权基金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联合光电442.18万股（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占联合光电股份总额的3.16%。

I、持有世嘉科技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嘉兴股权基金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世嘉科技102.55万股，占世嘉科技股份总额的1.00%。

J、持有Enablence Technologies股票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于2014年12月4日与Enablence Technologies签署《SUBSCRIPTION AGREEMENT》。2015年1月6日中兴香港认购Enablence Technologies发行的1,800万股股份，总现金代价为270万加拿大元。中兴香港于2016年1月27日与Enablence Technologies 签署《SUBSCRIPTION AGREEMENT》。2016年2月2日中兴香港认购Enablence Technologies发行的7,700万股股份，总现金代价为462万加拿大元。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兴香港持有Enablence Technologies 9,500万股，占Enablence

Technologies股份总额的15.28%。

K、本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本集团不存在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非上市金融企业及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等证券投资情况。

3.5.2 委托理财情况

1、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委托理财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1}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募集基金	76,555	76,555	-
合计		76,555	76,555	-

注 1：委托理财发生额，指在报告期内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即在报告期内单日该类委托理财未到期余额合计数的最大值。

2、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5.3 本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1}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2}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 ^{#3} 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金融机构	不适用	否	外汇远期合约	-	2017/12/6	2019/9/12	166,397.94	472,271.69	182,092.98	-	456,576.65	20.09%	(5,049.70)
金融机构	不适用	否	外汇远期合约	-	2017/12/20	2019/3/11	108,183.83	357,106.25	128,127.20	-	337,162.88	14.84%	(3,728.99)
金融机构	不适用	否	外汇远期合约	-	2017/12/27	2019/9/19	192,340.64	341,736.88	255,561.35	-	278,516.17	12.26%	(3,080.36)
其它金融机构	不适用	否	外汇远期合约	-	2017/12/4	2019/9/12	484,166.77	685,809.71	648,764.89	-	521,211.59	22.94%	(5,764.55)
合计				-	-	-	951,089.18	1,856,924.53	1,214,546.42	-	1,593,467.29	70.13%	(17,623.60)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注1}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注2}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 ^{注3} 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未涉诉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7年3月24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申请2017年衍生品投资额度的公告》, 及2018年3月16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申请2018年衍生品投资额度的公告》。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7年6月21日发布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2018年6月29日发布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开展了保值型衍生品投资, 主要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场风险: 保值型衍生品投资合约交割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产生实际损益, 在保值型衍生品的存续期内, 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 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实际损益; 2. 流动性风险: 保值型衍生品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以及外汇敞口为依据, 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 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 对公司流动性资产影响较小; 3. 信用风险: 公司进行的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 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 其他风险: 在具体开展业务时, 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 将带来操作风险; 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 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5. 控制措施: 公司通过与交易银行签订条款准确清晰的合约, 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 以防范法律风险; 公司已制定《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 对公司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 以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 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 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对报告期内衍生品投资损益情况进行了确认, 报告期内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3.12亿元人民币, 确认投资收益1.36亿元人民币, 合计损失1.76亿元人民币, 公允价值计算以路透提供的与产品到期日一致的资产负债表日远期汇率报价为基准。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比较没有重大变化。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p>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p> <p>为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资产、负债和盈利水平变动影响, 公司利用金融产品进行保值型衍生品投资, 以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公司为已开展的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 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 配备了专职人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签约机构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 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p>									

注1: 衍生品投资情况按照金融机构以及衍生品投资类型进行分类;

注2: 期初投资金额以原币金额按照本报告期末汇率进行折算;

注3: 报告期末净资产取值为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7 本季度报告分别以中文及英文编制, 发生歧义时, 以中文版本为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自学

2018 年 10 月 26 日